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550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56347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海荣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号新浩壹都A3706

现有职工李扬（身份证号：*****2223）反映你单位逾期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844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3月20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李扬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2013年06月至2013年0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56347F
 身份证号码：*****222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6月至2013年06月	0.14	2013年06月至2013年06月为3045元	5%	21.32元	0.00元	21.32元	21元	21元	4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3年06月至2013年06月为3045元	5%	152.25元	80.00元	72.25元	867元	867元	173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6月至2013年12月为3047元	5%	152.35元	90.40元	61.95元	743元	743元	148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165元	5%	208.25元	101.50元	106.75元	1281元	1281元	256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530元	5%	226.50元	101.50元	125.00元	1500元	1500元	300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093元	5%	254.65元	106.50元	148.15元	1778元	1778元	3556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8月	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534元	5%	226.70元	106.50元	120.20元	240元	240元	480元	
2018年09月至2019年06月	10.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534元	5%	226.70元	110.00元	116.70元	1167元	1167元	233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857元	5%	292.85元	110.00元	182.85元	2194元	2194元	438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340元	5%	317.00元	110.00元	207.00元	2484元	2484元	496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1月	7.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134元	5%	306.70元	110.00元	196.70元	1377元	1377元	275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56347F
 职工姓名：李扬
 身份证号码：*****222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2月至2022年06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134元	5%	306.70元	118.00元	188.70元	944元	188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286元	5%	264.30元	118.00元	146.30元	1756元	3512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12月	6.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145元	5%	357.25元	118.00元	239.25元	1436元	2872元		
2024年01月至2024年01月	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145元	5%	357.25元	0.00元	357.25元	357元	714元		
2024年02月至2024年02月	0.83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145元	5%	296.52元	0.00元	296.52元	297元	594元		
总计							18442元	18442元	3688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